

股票代碼
5371

Coretronic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事項 -----	4
四、臨時動議 -----	6
參、附 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2
四、盈餘分派表 -----	31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6
三、董事持股情形 -----	38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 佈 開 會
- 二、 主 席 致 詞
- 三、 報 告 事 項
- 四、 承 認 事 項
- 五、 討 論 事 項
- 六、 臨 時 動 議
- 七、 散 會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竹南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五路2號)

召開方式：以實體方式召開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1.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 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4.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

三、承認事項

1.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1.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2. 本公司之子公司 Optoma Holding Limited 首次公開發行普通股股票並申請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360,059,656元，全數採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1,368,433,885元，每股配發新台幣3.5元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新台幣390,981,110元，每股分配新台幣1.0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分配總額。

(三)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及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四。

(二)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敬請討論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股東會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項目如下：

職稱	姓名	競業限制項目
獨立董事	曾惠瑾	華碩電腦(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華廣生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三)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Optoma Holding Limited首次公開發行普通股股票並申請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案，敬請討論公決。

說明：(一) 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之目的：

為拓展海外當地業務、吸引專業人才及購併成長機會，本公司之子公司 Optoma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Optoma Holding」) 擬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普通股股票並申請上市。

(二) 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預計之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暨其調整對本公司之影響：

一、對財務的影響

(1) Optoma Holding 上市後仍為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雖然 IPO 會降低持股比例，但 IPO 後 Optoma Holding 之營收及盈利可望因新業務導入而增長。

(2) Optoma Holding 募集資金到位後，將用於提升業務競爭力、增強公司創新能力與潛在對象的購併，有利於業務的成長進而增加歸屬於本公司的淨利潤及股東權益。

(3) Optoma Holding 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後，將可增加籌資管道，取得更多元化的在地資金來源。

二、對業務的影響

(1) 如順利上市，可進一步提升企業社會形象，吸引高端優秀人才，有助拓展集團業務的發展前景。

(2) 上市所募集資金將用於提升其競爭力並拓展現有市場。透過擴大商業規模、增強研發實力及可能的購併，可進一步提高公司既有價值優勢，為公司帶來獲利。

三、預計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暨其調整對本公司之影響

(1) 組織架構調整

本公司目前係透過全資子公司 Coretronic Investment Limited 間接持有 Optoma Holding 96.21% 股權。本公司對 Coretronic Investment Limited 之股權架構及 Optoma Holding 本身組織架構均未調整。

(2) 業務調整

Optoma Holding 業務並未因上市計畫而有調整。

(3) 預計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對本公司之影響

Optoma Holding 組織架構與業務並無因上市而有調整，故其 IPO 不會對本公司有所影響。

(三) 股權分散方式、預計降低之持股比例、價格訂定依據、股權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

一、股權分散之方式、預計降低之持股比例

Optoma Holding 擬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辦理首次公開發行普通股股票並申請上市，本次發行新股股數約占 Optoma Holding 發行後總股本約 25%~35% (暫定)。最終發行數量及發行價格，擬提請本公司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之人根據當地法律，資金需求依證券監管部門的溝通及市場情況，與主辦承銷商協商確定。

二、價格訂定依據

將根據倫敦證券交易所規則辦理。

三、股權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

將根據倫敦證券交易所規則向公眾投資人釋股。

(四) 是否影響本公司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繼續上櫃：

鑑於Optoma Holding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案將依倫敦當地法規及上市規則辦理，且於上市釋股後，其將仍為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Optoma Holding本次海外發行上市後，資訊揭露方式將遵循櫃買中心相關規定辦理，應尚不致影響本公司繼續登錄上櫃。

(五) 其他說明：

一、考量Optoma Holding未來發展而欲進行倫敦證券交易所掛牌，但目前仍尚未送件，未來是否落實送件、送件時點及申請時間長短、申請是否獲批准等仍有不確定性。

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根據上市的申請情況、有關主管部門的意見及上市地法令規範、市場條件、或視實際適用情況進行調整，並全權處理與本次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本次發行條件、發行數量、發行對象、訂價方式、出具承諾函、聲明函、確認函及相關上市申請文件，以及其他一切與本次上市掛牌相關的事項。

(六) 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97.83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0.1%，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21.51億元，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31.73億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24.13億元，其中歸屬母公司股東之淨利為新台幣23.59億元，年增16%，一一一年每股盈餘為新台幣6.03元。

一一一年度各主要產品之銷售量分析如下(合併)：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率
節能產品及其零組件(台/片)	60,844,065	40,008,434	-34%
影像產品(台)	870,491	1,357,622	+56%

回顧一一一年，為因應超薄、窄邊框、高解析度、高對比及節能顯示器之市場趨勢，本公司繼續深化各種導光板核心技術、顯示技術、系統整合技術來增強公司的產品競爭力。在射出導光板方面開發出更新式IML & MML系列導光板，搭配特殊光學膜片設計，可較傳統BLU進一步提升效率達40%~60%以上；在熱滾壓導光板方面也持續精進，優化製程與微結構設計，開發出新型PC & PMMA RS-IML、CML，除兼具效率、內應力、抗材料沾黏、無需模具與高產能等優點，厚度亦可下達0.3T，可應用於超窄邊框薄型顯示器。此外，關於Energy Star 9.0在螢幕顯示器的節能需求，也已成功開發出27”(含)以下高節能厚板導光板，較現有產品有15~25%的效率改善。至於HDR的琢磨與研發，已開始量產Mini-LED區域調光與掃描的背光模組，應用於窄邊框化電競筆電與螢幕顯示器，並搭配公司特別開發的光學對位拼接燈板、自製特殊微結構擴散板/膜及印刷技術，讓光學、畫面品質與生產穩定度皆獲得改善。而因應未來顯示技術ESG的需求，近期已投入新開發中小尺寸”前光板”產品，將無需單靠背光模組提供光來源，而可大部分藉由環境光做為主要光來源，預期對於節能將有一定的貢獻。

另外，藉由核心的導光板、背光板、特殊膜片技術，開發出可切換視角的第五代防窺顯示技術，並達到更低消耗功率與更好防窺效果，客戶可依據情境動態切換所需視角，免除傳統顯示器防窺時需要另外以人工加上防窺片所造成之畫面對比度下降與不便利性，目前有更多機種持續量產與開發中。而面對更輕、更薄與防窺更佳的第六代防窺模組的需求，已完成試產階段，並得到諸多客戶的肯定與計畫開案中；並延伸產品類別至車載與工控的應用，例如開發單/雙向防窺顯示技術應用於車載CID以及Passenger Display，駕駛者可依情境動態切換所需視角，降低駕駛者在車輛行進中受到光線干擾的安全問題，已與多家潛力客戶討論開案中。而因應車用大型/高亮/高對比顯示趨勢，已成功開發出結合光學結構、擴散膜片與LED設計，OD僅2.5~4mm且具有2D動態調光、低漏光的LCD顯示器，並與客戶合作開發中。在半系統產品部分，本公司藉由Open Cell、導光板、觸控螢幕以及組立全部內製的一條龍技術及生產整合生意模式，順利接到國際客戶訂單，也根據該優勢將防窺技術用的Open Cell也整合於廠內裂片、偏貼...等從前製程到液晶模組組裝的一條龍生產流程。

因社群平台、影音串流媒體及元宇宙帶動的內容需求爆發，創作者生態圈蓬勃發展，亦帶動專業螢幕需求急速增長。相較於消費級螢幕，創作者對於高色域、顏色校準抑或是超高分階等級的筆觸輸入甚至有專業認證等級的要求。在創作者專業螢幕首次使用OLED面板，藉由OLED面板獨有超高區域對比及快速反應特性，引入本公司獨有的電動微驅馬達，翻轉色彩感測器設計並搭配色彩校正演算法，原廠預先校準自動進行色彩校準確保使用者擁有專業級的色彩準確性，並於校色後將參數設定檔直接寫入顯示器MCU IC而非PC，就算使用者連接不同影像裝置，也無需重新調校，透過顯示器上的熱鍵，就能快速啟用之前儲存的色彩設定檔；

搭載光源及人體感應感測器設計可偵測環境狀況來自動調整亮度、色溫及自動關閉顯示器電源等功能，創造最佳使用者經驗。

因應醫療產業之數位轉型需求，本公司協助牙醫設備客戶升級其設備的螢幕介面，搭載ARM架構的SoC方案，使口掃機21.5”螢幕、21.5”治療椅螢幕及全口斷層掃描15.6”控面制板能連上網路，並串聯診間裝置將資料上傳雲端並搭配AI系統輔助，提供病患個案進行更專屬化治療的數位牙科流程。而充電樁產業也因電動車產業指數增長迎來裝設需求大浪潮，本公司順勢推出具高亮度、防靜電、防磁、防水、防塵、防鏽、防腐、耐磨及防爆的強固型等特徵的戶外型高耐候顯示器，以期協助客戶的充電樁產品乘潮而起。

在電競產業使用的特製光學套件開發上，運用光學設計與生產技術優勢，發展特殊發光效果結合軟體控制，在一一一年運用於電競PC主機板及顯示卡發光配件光學套件，多個產品已進入量產出貨，應用於電競筆電、平板及手機之發光件送樣檢討最終樣式中，也已將此技術延伸應用於車載產品，以期協助車載客戶開發更節能、高性價比、客製且直覺的情境燈效及指示功能。

在影像產品方面，固態光源取代傳統高壓燈泡成為投影光源主流的趨勢已然成形。憑藉專利雷射合光技術搭配高效率散熱系統，使得本公司在投影機市場持續站穩DLP#1的領導地位。一一一年推出新一代，領先業界的節能化、小型化、高效率化、亮度達4000流明使用標準電源供應器的主流產品機種，深化ESG產品設計。並跨足智能微投影產品，除體積小、可移動性高帶來極高便利性外，更擁有廣色域及高對比效能，使其無畏環境光影響，讓應用情境更加多元。

疫情改變人類生活型態並提升個人及家庭之顯示應用需求，家用市場方面除了完備全系列4K超高清解析度外，更積極邁入更高解析度的次世代投影顯示器，結合全新智能/音響/RGB純色激光技術，為客戶提供全新影音視覺體驗；企業及教育市場則以雷射技術為本、深化投影獨特價值智慧機為輔，解決客戶使用痛點並提供最佳大尺寸顯示方案；旗艦影像產品方面，本公司以雷射光源為主，即將導入次世代光源技術於效率、體積、顏色等面向有突破性進展，並結合軟硬體技術縮減台差確保品質一致性，持續領先於業界。

投影機由低亮度到高亮度，皆先以系統所需最低流量需求為設計標準，再以安靜、小型、輕量、低溫、節能為準則來進行系統最佳散熱管理。研發團隊針對散熱元件進行研究，提升主被動散熱對策效能，同時透過振動數位模型的建置，進一步降低螢光色輪及致動器的振動噪音，提升投影產品的噪音品質。同時利用數位模擬技術進行系統振動及光熱耦合模擬，提升系統光熱轉換效率、提高設計精準度，以縮短投影機開發時程、延長投影機使用壽命及產品穩定度。

在全球倡議環境永續的共識下，淨零排放已成為明確目標並在法令上逐一展開。本公司已將此重要議題融入產品設計理念之中，除了待機功耗的表現低於法規要求三成以上，效能密度亦大幅提升，使產品在體積效能上有顯著的表現。此外，因應物料短缺與降低地緣風險的議題上，於產品設計階段即對零件選用朝有可替代性物料為優先，並兼顧不同產地分散風險。而近年推動的模組化設計架構已對物料管理產生實質助益，可有效提高資源的運轉效率。

受到中國疫情反覆、全球景氣急凍、通膨與俄烏戰爭的強烈影響，NIR微型光譜儀一一一年銷售數量較前一年度微幅下滑，但因高毛利新產品導入及建模服務收入增加、嚴格的庫存管理降低費用、精準農業與布料纖維定性檢測應用及科研單位的研發需求穩住銷售基本盤。雖然全球經濟不確定因素增加，但整體市場對NIR微型光譜儀相關應用的市場接受度與需求明顯成長，故將加強網站升級、定期的社群媒體傳遞新訊息、多方參展、加強及拓展經銷管道、提升高毛利產品的銷售力道等方式開拓新的客源與市場，以期穩健成長及獲利。

一一一年乃無人機事業奠定營收基礎與技術提升重要的一年，熱顯像技術大廠Teledyne FLIR的巡檢無人機ODM產品已於9月在美國Commercial UAV Show正式發表，並於年底正式量產銷售，搶進美國Non-DJI的市場機會和無人機應用的落地發展。軍用雙光酬載亦已量產出貨，正式交軍方使用，展現AI技術和雲台的整合力；此外，憑藉整機完整的技術和MIT的優勢，已通過經濟部軍用商規兩款無人機的遴選案，預計一一三年進入規模化量產。在技術方面，已與國際運算晶片大廠啟動智能無人機與長距離通訊遙控器合作，打造下世代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無人機平台和應用解決方案，並藉由其產業生態圈，鏈結國際品牌客戶，開創ODM商機。

在智能自主移動機器人應用方面，如期完成歐洲客戶Last Mile Delivery戶外物流配送機器人之樣品交付，並取得應用於戶外物流配送機器人與自駕車之3D LiDAR JDM案件，皆預計於一一二年陸續量產。在智能物流應用方面，以豐富AMR車體設計與機電整合能力，爭取到美國客戶用於貨櫃車智能裝卸機器人車體設計案，亦將於一一二年年第四季進入量產。

此外，以集團的創新影像顯示產品及解決方案為基礎，結合人工智慧、深度學習、電腦視覺、資料科學、物聯網和雲端運算等核心技術之服務型的商業模式已成功切入媒體數位轉型、零售數位轉型、企業數位轉型。在台灣的AIoT解決方案已服務超過2萬6仟5佰個場域點位，從雲端公播、雲貨架、熟客系統、膚質檢測及電子標籤等獨家技術解決方案，皆已獲得台灣數個媒體與零售品牌業指標性龍頭客戶的青睞，取得合作並順利導入。同時也將針對線下場域之數據進行搜集、分析、運用和加值，發展企業數位轉型雲端顧問服務以及獨創的線下程序化購買技術與服務平台。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秉持數位顯示系統技術領導者之使命，深耕創新顯示解決方案，並聚焦雲端服務、人工智慧和各種智慧場域之完整解決方案。具體發展策略如下：

(一)深耕光學核心技術以拓展跨應用領域光學元件與系統產品、半系統產品，強化產品附加價值及價格競爭力，鞏固在顯示及影像技術領域之全球競爭優勢。

(二)在背光模組技術方面，持續研發各式側入式新型導光板、直下型導光鏡片、特殊光學控制膜片及Mini-LED背光模組與其相關光學擴散膜片/板與印刷技術，並朝減少背光模組厚度、縮小邊框、增加光學效率、減少光學膜、降低LED使用量來開發輕薄短小及節能、防窺專用、高動態對比的相關高價值應用顯示器產品，如遊戲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工業用監視器、車用抬頭顯示器與觸控顯示螢幕、醫療與電競用高階監視器、AIO監視器及薄型化和智慧型高階電視、智能家居顯示模組等。而在前光模組技術方面，也因應不同產品的需求，結合光學設計與導光板製造經驗，持續與潛在客戶開發送樣中。(三)因應市場生意模式變化與客戶之需求，產品發展已由純背光模組出貨導向結合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車用螢幕和抬頭顯示器及電視外觀件設計及製造之半系統與整合性系統產品，以高度彈性之經營模式，提供品牌廠商(Brand Name)/系統整合廠(SI)及面板客戶最佳設計、生產及全球售後之相關服務。(四)主流產品2023年將聚焦3個規劃方向：1.以固態光源技術加速取代傳統燈泡；2.擴大4K/FHD高清化顯示方案，並搭載智能及串流功能對應家用市場；3.優化產品成本競爭力，對應經濟景氣需求以雷射為技術核心的光源升級策略，一一一年成功的在家用與商教市場取得優異的成果；展望一一二年，持續與策略供應商聯盟，深耕雷射新光源技術及專利布局，同時積極布局智能微投影市場，藉由開發新客戶切入(消費/電視/電玩)新應用需求，擴大領先優勢，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營收與銷售數量快速成長。(五)延續DLP技術優勢，全方位產品線布局，極大化產品、技術與客戶優勢：1.與TI同步開發最新HEP DMD產品並全線展開4K產品線；2.積極布局3DLP技術，combiner合作開發、電影機EMS代工；3.持續智能終端與Camera sensing開發，建立技術門檻與提升產品價值。(六)多角化產品、技術建置，針對特定場域，開發投影優勢應用：1.延伸simulation至商業應用，同時拓展至大型商用元宇宙沉浸應用；2.布局車用投影，跟隨新能源車成長動能，建立未來成長動能。(七)發展結合人工智慧、深度學習、電腦視覺、物聯網和雲端運算的數據

型服務平台，以服務型商業模式切入零售、媒體和企業數位轉型雲端顧問服務市場。聚焦電腦視覺，AI深度學習及數位造車技術，開發基於多感知裝置融合技術之SLAM導航方案、影像辨識及運動控制演算法等核心能力，提供智慧巡檢及智慧物流等應用領域之無人機和戶外自駕車完整解決方案，並積極拓展國際品牌設計代工業務。(八)運用數位優化技術，統籌集團資源配置與確保資訊安全，以提升組織整體效能；定義營運所需之資訊流程及系統資源運用，快速提供整合性的資訊管理平台；設計、規劃並執行雲計算架構、數位化平台及IOT之環境與應用，促進集團新事業的拓展。(九)配合集團營運成長，籌措低成本資金，以作為公司營運發展後盾並厚植長期發展實力。更將凝聚全員最高共識，貫徹中長期策略，以團隊合作及積極創新的態度與執行力，專業管理以實現「科技扎根、永續經營」之使命，並落實推動全球化布局，以追求全體股東及員工之最大利益，持續朝向永續標竿企業邁進。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陳士元  吳秀蕙 

會計主管：何新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會計師及陳智忠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 鑒核。

此 致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行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為 34,210 千元，由於投影機、背光板及平面顯示器等產品技術變化快速，產品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需評估產品是否過時而有存貨跌價之情況；由於存貨帳面價值金額重大，且存貨跌價之決定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所採用之方法及關鍵假設，包括損失提列比率合理性；測試基礎資料之來源，包括存貨庫齡及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透過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整體存貨跌價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帳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30,567,680 千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投影機、背光板及平面顯示器等產品之銷售及相關服務。由於收入係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收入於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或服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貿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收入認列之複雜度高，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產品別分析性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收入已作適當之截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針對不同類型收入選取樣本複核合約、銷貨單據重大條款及相關內容，檢視完成履約義務時點。本會計師亦考量銷貨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50,117 千元及 68,613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10%及 0.14%；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7,071 千元及(97,283)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0.28%及(4.8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郭紹彬

郭紹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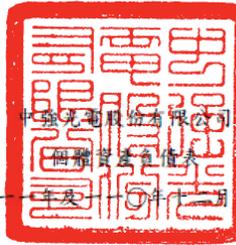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智忠

陳智忠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 二月十三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240,074	0.48	\$ 534,920	1.0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34,752	0.27	154,386	0.3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16	5,912,317	11.71	11,261,678	22.4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1,019,690	2.02	1,664,779	3.3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八	116,350	0.23	100,136	0.2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273,256	0.54	34,032	0.07
130x	存 貨	四、五及六.5	3,784,421	7.50	1,433,447	2.86
1410	預付款項		169,272	0.33	312,408	0.6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159	0.05	30,061	0.0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677,291	23.13	15,525,847	31.0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3,067,948	6.08	2,752,957	5.5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及20	32,970,938	65.30	29,152,845	58.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及六.7	1,614,882	3.20	1,621,118	3.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701,071	1.39	713,562	1.4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213,268	0.42	163,001	0.3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168,880	0.33	114,799	0.2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2	13,254	0.03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279	0.12	29,928	0.0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812,520	76.87	34,548,210	68.99
1xxx	資產總計		\$ 50,489,811	100.00	\$ 50,074,057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成儀



經理人：林惠華



陳士



吳秀蓮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 8,145,511	16.13	\$ 10,289,763	20.5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427,105	0.85	56,019	0.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5	282,330	0.56	107,028	0.21
2170	應付帳款		2,561,416	5.07	4,232,717	8.4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657,290	9.23	7,219,889	14.42
2200	其他應付款		1,731,815	3.43	1,766,348	3.5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762,327	9.43	1,561,289	3.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636,885	1.26	401,573	0.8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五及六.13	197,660	0.39	143,183	0.2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55,567	0.11	61,560	0.1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2,216	0.54	230,716	0.4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730,122	47.00	26,070,085	52.0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2,995,163	5.93	991,970	1.9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29,097	0.06	35,538	0.0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667,403	1.32	668,755	1.3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12	-	-	57,718	0.1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6	338,481	0.67	97,887	0.1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30,144	7.98	1,851,868	3.70
2xxx	負債總計		27,760,266	54.98	27,921,953	55.76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3,909,811	7.74	3,909,811	7.81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2,808,225	5.56	2,893,442	5.78
3300	保留盈餘	六.14及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21,627	8.16	4,046,623	8.0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6,610	2.53	2,469,437	4.9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24,401	23.82	9,650,179	19.27
	保留盈餘合計		17,422,638	34.51	16,166,239	32.28
3400	其他權益		(1,411,129)	(2.79)	(817,388)	(1.63)
3xxx	權益總計		22,729,545	45.02	22,152,104	44.2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489,811	100.00	\$ 50,074,057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



經理人：林惠



陳士



吳秀



會計主管：何新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及 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5及七	\$ 30,567,680	100.00	\$ 24,567,78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8、12、18及七	27,175,501	88.90	21,988,606	89.50
5900	營業毛利		3,392,179	11.10	2,579,180	10.5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6	263,735	0.86	126,019	0.5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126,019	0.41	128,637	0.5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54,463	10.65	2,581,798	10.51
6000	營業費用	六.8、12、16及18				
6100	推銷費用		284,176	0.93	277,412	1.13
6200	管理費用		1,137,729	3.72	1,120,472	4.5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4,873	4.76	1,549,214	6.3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156)	-	(1,606)	(0.01)
	營業費用合計		2,875,622	9.41	2,945,492	11.9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78,841	1.24	(363,694)	(1.4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9	2,379	0.01	343	-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9	169,228	0.56	213,056	0.8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590,813	1.93	465,430	1.89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266,155)	(0.87)	(76,510)	(0.3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1,645,311	5.38	1,780,930	7.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41,576	7.01	2,383,249	9.70
7900	稅前淨利		2,520,417	8.25	2,019,555	8.2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1	(161,482)	(0.53)	12,070	0.05
8200	本期淨利		2,358,935	7.72	2,031,625	8.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20	53,568	0.18	(10,101)	(0.0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20	(997,657)	(3.27)	698,846	2.84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六.20	27,554	0.09	7,466	0.03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20	(406,786)	(1.33)	326,914	1.3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及21	(11,896)	(0.04)	2,020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0	811,873	2.66	(255,767)	(1.0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20	11	-	(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3,333)	(1.71)	769,376	3.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35,602	6.01	\$ 2,801,001	11.4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2	\$ 6.03		\$ 5.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2	\$ 5.92		\$ 5.0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成



經理人：林惠



陳士



吳秀



會計主管：何新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344,231	\$ 3,548,559	\$ 3,889,871	\$ 2,469,437	\$ 10,229,840	\$ (2,020,488)	\$ 434,034	\$ -	\$ 22,895,4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93	-	-	-	-	-	-	29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127,012	-	-	-	-	-	-	127,01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4,815)	-	-	(169)	-	-	-	(4,984)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6,752	-	(156,75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72,944)	-	-	-	(1,172,94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90,981)	-	-	-	-	-	-	(390,981)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2,031,625	-	-	-	2,031,625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0	(255,769)	1,024,835	-	769,3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1,935	(255,769)	1,024,835	-	2,801,00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102,777)	(2,102,777)
庫藏股註銷	(434,420)	(386,626)	-	-	(1,281,731)	-	-	2,102,777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909,811	2,893,442	4,046,623	2,469,437	9,650,179	(2,276,257)	1,458,869	-	22,152,10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334,824	-	-	-	-	-	-	334,82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29,060)	-	-	-	-	-	-	(29,060)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5,004	-	(75,00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72,944)	-	-	-	(1,172,94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92,827)	1,192,827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90,981)	-	-	-	-	-	-	(390,981)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2,358,935	-	-	-	2,358,935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408	811,884	(1,405,625)	-	(523,3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29,343	811,884	(1,405,625)	-	1,835,60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909,811	\$ 2,808,225	\$ 4,121,627	\$ 1,276,610	\$ 12,024,401	\$ (1,464,373)	\$ 53,244	\$ -	\$ 22,729,54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360,060千元及288,508千元。

董事長：張威



經理人：林惠



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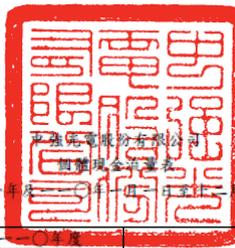


吳秀



會計主管：何新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20,417	\$ 2,019,55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610)	\$ -
調整項目：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8,277)	(593,400)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9,971	55,14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156)	(1,60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766	-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81,801	178,69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1,610)	(2,054,000)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	29,318	23,03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76,690	156,68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920)	(74,656)
利息費用	266,155	76,5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5	3,981
利息收入	(2,379)	(343)	取得無形資產	(79,578)	(33,986)
股利收入	(26,000)	-	處分無形資產	103	15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2)	因合併子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	1,19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645,311)	(1,780,93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7	(1,5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1,910)	(2,697,272)
租賃修改利益	(23)	(1)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帳列其他收入)	(12,067)	(15,5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未實現銷貨利益	263,735	126,019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025,252)	5,658,63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6,019)	(128,6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44,965	(437,5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租賃本金償還	(51,271)	(48,580)
應收帳款	5,350,517	(6,213,56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42)	(12,6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5,089	394,331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003,193	991,970
其他應收款	(16,260)	20,821	發放現金股利	(1,563,925)	(1,563,9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7,224)	79,740	買回庫藏股	-	(2,102,777)
存 貨	(2,350,974)	(856,2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7,468	2,485,115
預付款項	143,136	(113,984)			
其他流動資產	2,902	(11,2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4,846)	475,590
合約負債-流動	175,302	70,4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4,920	59,330
應付帳款	(1,671,301)	2,276,7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0,074	\$ 534,9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62,599)	3,873,773			
其他應付款	(52,365)	379,20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9,747)	15,225			
負債準備-流動	54,477	(32,681)			
其他流動負債	41,500	18,5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404)	(5,6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0,210	548,890			
收取之利息	2,427	346			
收取之股利	497,001	233,990			
支付之利息	(255,643)	(74,991)			
支付之所得稅	(14,399)	(20,4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9,596	687,74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



經理人：林惠



陳士



吳秀



會計主管：何新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金額為 567,494 千元，由於投影機、背光板及平面顯示器等產品技術變化快速，產品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需評估產品是否過時而有存貨跌價之情況；由於存貨帳面價值金額重大，且存貨跌價之決定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所採用之方法及關鍵假設，包括損失提列比率合理性；測試基礎資料之來源，包括存貨庫齡及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透過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整體存貨跌價提列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49,783,157 千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投影機、背光板及平面顯示器等產品之銷售及相關服務。由於收入係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收入於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或服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貿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收入認列之複雜度高，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產品別分析性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收入已作適當之截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針對不同類型收入選取樣本複核合約、銷貨單據重大條款及相關內容，檢視完成履約義務時點。本會計師亦考量銷貨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為 47,186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8%，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為 20,434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04%；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50,117 千元及 43,035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9%及0.07%，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分別為7,071千元及(3,689)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22%及(0.1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 他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郭紹彬

郭紹彬



會計師：

陳智忠

陳智忠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2,364,999	22.14	\$ 11,229,839	18.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55,286	0.28	180,759	0.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4	4,722,945	8.46	5,483,485	8.9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21	29,671	0.05	28,098	0.0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21	10,235,833	18.32	18,937,127	30.8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21及七	530	-	5,842	0.0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八	1,358,812	2.43	722,000	1.1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35,699	0.06	77,866	0.13
130x	存 貨	四、五及六.7	10,444,982	18.70	9,301,377	15.13
1410	預付款項		792,007	1.42	850,479	1.3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5,308	0.35	139,432	0.2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336,072	72.21	46,956,304	76.3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3,895,009	6.97	3,988,804	6.4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50,117	0.09	43,035	0.0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六.9及八	8,092,453	14.49	7,513,806	12.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2	2,206,646	3.95	1,938,026	3.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0及八	144,231	0.26	152,301	0.2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358,509	0.64	330,634	0.5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342,533	0.61	270,147	0.4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6	33,703	0.06	18,385	0.0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98,542	0.72	258,951	0.4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521,743	27.79	14,514,089	23.61
1xxx	資產總計		\$ 55,857,815	100.00	\$ 61,470,393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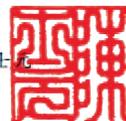
董事長：張威威



經理人：林惠敏



陳士元



吳秀惠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興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 9,823,849	17.59	\$ 11,812,397	19.2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450,431	0.81	57,060	0.09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1,48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20	529,246	0.95	301,242	0.49
2150	應付票據		881	-	666	-
2170	應付帳款		7,284,148	13.04	13,465,920	21.9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9,010	0.09	29,824	0.05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520,234	8.09	5,297,433	8.6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999,196	1.79	895,552	1.4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7	651,105	1.16	578,084	0.9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22	321,631	0.58	331,267	0.5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72,025	1.56	639,571	1.0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5	414,871	0.74	316,446	0.5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918,110	46.40	33,725,462	54.8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5	3,412,106	6.11	1,826,901	2.9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61,665	0.11	78,069	0.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2	1,291,459	2.31	1,439,893	2.3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70,509	0.13	156,435	0.2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482	0.04	26,632	0.0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59,221	8.70	3,527,930	5.74
2xxx	負債/56		30,777,331	55.10	37,253,392	60.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8	3,909,811	7.00	3,909,811	6.36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8	2,808,225	5.03	2,893,442	4.71
3300	保留盈餘	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21,627	7.38	4,046,623	6.5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6,610	2.28	2,469,437	4.0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24,401	21.53	9,650,179	15.70
	保留盈餘合計		17,422,638	31.19	16,166,239	26.30
3400	其他權益		(1,411,129)	(2.53)	(817,388)	(1.3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729,545	40.69	22,152,104	36.0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8	2,350,939	4.21	2,064,897	3.36
3xxx	權益總計		25,080,484	44.90	24,217,001	39.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857,815	100.00	\$ 61,470,393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成興



經理人：林惠美



陳士



吳秀



會計主管：何新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20及七	\$ 49,783,157	100.00	\$ 49,833,36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11、16、22、23及七	40,328,961	81.01	41,102,386	82.48
5900	營業毛利		9,454,196	18.99	8,730,982	17.52
6000	營業費用	六.11、16、21、22及23				
6100	推銷費用		1,952,260	3.92	1,925,275	3.87
6200	管理費用		2,282,457	4.58	2,149,263	4.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56,452	6.14	3,008,812	6.0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405	0.03	1,206	-
	營業費用合計		7,303,574	14.67	7,084,556	14.22
6900	營業利益		2,150,622	4.32	1,646,426	3.3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4	342,036	0.69	385,149	0.77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4	332,218	0.67	412,234	0.8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4	737,479	1.48	494,137	0.99
7050	財務成本	六.24	(396,446)	(0.80)	(148,938)	(0.3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7,071	0.01	(3,689)	(0.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2,358	2.05	1,138,893	2.29
7900	稅前淨利		3,172,980	6.37	2,785,319	5.5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6	(759,546)	(1.52)	(746,039)	(1.50)
8200	本期淨利		2,413,434	4.85	2,039,280	4.0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25	89,306	0.18	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25	(1,400,799)	(2.81)	1,025,700	2.0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5及26	(22,687)	(0.05)	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5	856,307	1.72	(272,133)	(0.5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25	7,071	0.01	(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0,802)	(0.95)	753,630	1.5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42,632	3.90	\$ 2,792,910	5.6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六.27	\$ 2,358,935		\$ 2,031,625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18及28	\$ 54,499		\$ 7,65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35,602		\$ 2,801,001	
8720	非控制權益		\$ 107,030		\$ (8,09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7	\$ 6.03		\$ 5.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7	\$ 5.92		\$ 5.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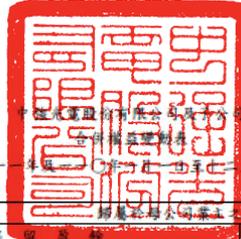
董事長：張威


經理人：林惠


陳士


吳秀


會計主管：何新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管理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344,231	\$ 3,548,559	\$ 3,889,871	\$ 2,469,437	\$ 10,229,840	\$ (2,020,488)	\$ 434,034	\$ -	\$ 22,895,484	\$ 2,043,951	\$ 24,939,4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93	-	-	-	-	-	-	293	-	29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127,012	-	-	-	-	-	-	127,012	36,117	163,12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4,815)	-	-	(169)	-	-	-	(4,984)	-	(4,984)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6,752	-	(156,75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72,944)	-	-	-	(1,172,944)	-	(1,172,94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90,981)	-	-	-	-	-	-	(390,981)	-	(390,981)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2,031,625	-	-	-	2,031,625	7,655	2,039,280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0	(255,769)	1,024,835	-	769,376	(15,746)	753,6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1,935	(255,769)	1,024,835	-	2,801,001	(8,091)	2,792,91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102,777)	(2,102,777)	-	(2,102,777)
庫藏股註銷	(434,420)	(386,626)	-	-	(1,281,731)	-	-	2,102,777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7,080)	(7,08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909,811	2,893,442	4,046,623	2,469,437	9,650,179	(2,276,257)	1,458,869	-	22,152,104	2,064,897	24,217,00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334,824	-	-	-	-	-	-	334,824	123,856	458,68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29,060)	-	-	-	-	-	-	(29,060)	(24,300)	(53,360)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5,004	-	(75,00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72,944)	-	-	-	(1,172,944)	-	(1,172,94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92,827)	1,192,827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90,981)	-	-	-	-	-	-	(390,981)	-	(390,981)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2,358,935	-	-	-	2,358,935	54,499	2,413,434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408	811,884	(1,405,625)	-	(523,333)	52,531	(470,8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29,343	811,884	(1,405,625)	-	1,835,602	107,030	1,942,63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79,456	79,45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909,811	\$ 2,808,225	\$ 4,121,627	\$ 1,276,610	\$ 12,024,401	\$ (1,464,373)	\$ 53,244	\$ -	\$ 22,729,545	\$ 2,350,939	\$ 25,080,4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



經理人：林惠



陳士



吳秀



會計主管：何新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72,980	\$ 2,785,3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2,405	1,206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1,453,547	1,325,377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	91,464	115,440		
利息費用	396,446	148,938		
利息收入	(342,036)	(385,149)		
股利收入	(70,475)	(34,6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	4,6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922)	(93,351)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2)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利益	-	(4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218	-		
處分投資利益	(53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071)	3,6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04,814	214,23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991	56,6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573)	(2,898)		
應收帳款	8,688,495	(7,278,4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12	(5,842)		
其他應收款	(648,547)	(255,236)		
存 貨	(1,155,824)	(4,405,186)		
預付款項	59,809	(243,751)		
其他流動資產	(55,876)	(44,018)		
其他營業資產	14,084	1,892		
合約負債	228,004	50,767		
應付票據	215	333		
應付帳款	(6,181,772)	5,317,3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186	18,441		
其他應付款	(788,169)	1,080,201		
負債準備－流動	73,021	(122,880)		
其他流動負債	232,454	97,772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1,938)	(11,9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591,715	(1,661,099)		
收取之股利	70,475	34,640		
收取之利息	354,051	256,421		
支付之利息	(385,476)	(144,935)		
支付之所得稅	(725,212)	(624,2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05,553	(2,139,2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10)	(130,57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9,64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8,610)	(2,054,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60,540	(5,483,485)		
處分子公司	86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1,104)	(1,465,6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918	140,912		
取得無形資產	(113,938)	(85,129)		
處分無形資產	103	381		
取得土地使用權	(453,177)	-		
預付土地使用權價款增加	(155,47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003)	(52,6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35,500)	(8,999,3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988,548)	6,674,980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003,193	1,591,869		
（償還）長期借款	(319,563)	(118,001)		
存入保證金減少	(3,516)	(5,09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6	(12,544)		
發放現金股利	(1,563,925)	(1,563,925)		
租賃本金償還	(328,525)	(301,528)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398,598	165,445		
買回庫藏股	-	(2,102,777)		
非控制權益變動	79,456	(7,0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22,464)	4,321,3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7,571	(253,5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35,160	(7,070,7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29,839	18,300,5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64,999	\$ 11,229,8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成



經理人：林惠



陳士



吳秀



會計主管：何新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		9,595,057,675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0,408,253	
未分派盈餘小計		9,665,465,928
本期稅後純益	2,358,934,95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42,934,32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4,518,841)	
111 年度未分派盈餘		1,981,481,794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金額		11,646,947,722
分派項目：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5 元)		(1,368,433,885)
期末未分派盈餘餘額		10,278,513,837
註 1：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字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採個別辨認方式，擬優先分配 111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註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後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陳士元



吳秀蕙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Coretronic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五、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六、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七、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限園區外製造)
- 八、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一)各式液晶顯示器/電視、投射系統及其模組與背光裝置。
 - (二)多媒體簡報系統設備及其軟體。
 - (三)液晶顯示型網路個人電腦、液晶顯示型視窗終端機、數位傳輸式液晶監視器。
 - (四)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其模組。
 - (五)穿戴式裝置之投射系統。
 - (六)商用無人飛航載具系統。
 - (七)以上各項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測試、顧問諮詢服務。
 - (八)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九、壓克力板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及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及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
- 十、電源供應器及其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限園區外製造)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投資，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拾億股（含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

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之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每年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情形如左：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它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審 計 委 員 會 及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國內外同業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人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法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執行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董事會召集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第二十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作成議事錄。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限之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五 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四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為本公司員工，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

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所處之產業環境為營運成長期，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董事會得決議購買董事之責任保險。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認購價格或轉讓價格低於法定限制者，應提請股東會依法令規定決議之。

第二十七條 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發放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威儀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三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九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如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主席得宣布不通過，勿庸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0,981,110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一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所列：

名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	張威儀	9,345,953	2.39%
董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泰舜	15,495,551	3.96%
董事	彤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麒	4,920,000	1.26%
董事	謝漢萍	0	0.00%
獨立董事	周行一	0	0.00%
獨立董事	曾惠瑾	0	0.00%
獨立董事	古宏彬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29,761,504	7.61%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5,639,244股，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Coretronic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游威儀

